**合同编号：20251706F1**

**多联元烟气机组**

**安装配套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北京多联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烟气制冷机安装配套工程

 甲 方：冰山松洋制冷（大连）有限公司

 乙 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4月23日

北京多联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烟气制冷机安装配套工程

 冰山松洋制冷（大连）有限公司 （下称甲方）与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章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多联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烟气制冷机安装配套工程

1.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马泉营村722号
2. 合同价格：

 本合同约定之价格为固定总价,合同含税总价（含税13%）为￥449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玖千元整。 不含税总价为￥397345.13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叁佰肆拾伍元壹角叁分。

第二章 合同范围

包含烟气制冷机散件的卸车、搬运、就位、配合散件组装（含龙门架等组装工具提供）、搬运通道的保护、障碍物的拆除及恢复、系统各管道的连接、搬运通道中进楼门的拆除拓宽及新门的供货安装、楼梯支架的移位等，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第三章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负责向乙方提供用户施工场地内相关注意事项及用户公司管理规定等，以保证安全施工。
2. 负责协调各单位之间的配合工作，保证乙方施工的顺利进行。
3. 负责协调用户将施工所需的临时用电源、水源送至乙方指定位置。
4. 负责协调用户提供乙方在施工吊装过程中的场地（附属设备以及管材等）,包含室外和附属设备的吊装拖运的通道。
5. 具备安装条件提前7天通知乙方进场施工。

乙方责任：

1、提供施工所需项目内乙方负责供应的设备及材料。

2、负责烟气制冷机散件的卸车、搬运、就位、配合散件组装（含龙门架等组装工具提供）、搬运通道的保护、障碍物的拆除及恢复、系统各管道的连接、搬运通道中进楼门的拆除拓宽及新门的供货安装、楼梯支架的移位等

3、负责施工人员的保险及施工手续的办理等。

第四章 工程进度

1、在现场具备安装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进场施工，60日内完成本工程的安装，并经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保证用户正常使用。

2、若因甲方、设计、总包以及其他非乙方原因影响工期，则工期顺延。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本合同执行时，工期顺延。

第五章 付款方式及发票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电汇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5日内，并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25%作为工程预付款，即￥112250.00元。
2. 进度款：设备到货后15日内，并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55%作为进度款，即￥246950.00元

3、验收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20%，即￥89800.00元；

第六章 变更价款与决算方法

本工程造价为一次性包定价格(固定总价格合同)，除甲方或用户作工程设计变更情况外，价格保持本价格不变。

第七章 验收

1.本工程验收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施工图及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

2.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单》后，七日内甲方组织验收。

3.双方在验收过程中，如有不合格部分乙方应及时返修合格，返修费用乙方承担。返修后验收合格双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单》上签字，并正式移交。

第八章 保修期与售后服务

1、乙方出售给甲方的设备（含配件）必须是完全符合甲方要求且为当年制造的

新品，同时应全部符合乙方提供的技术选型单中的规格、型号、性能技术参数，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工程验收合格且本工程移交甲方次日起，即进入工程质量保证期，质保期 24 个月。

3、保修期内，因工程施工质量缺陷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免费修理或更换所有存在缺陷的零部件或损坏的零部件。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破坏而产生的维修，甲方可以委托乙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4、由于工程质量缺陷造成甲方、租户、顾客或其他第三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届时另有索赔要求，则甲方有权但并无义务全权代表乙方与客户进行索赔谈判并确定赔偿金额，谈判结果经甲方和索赔方签字后立即生效，甲方将谈判结果通知乙方后，须承担的费用总额要求乙方直接向客户进行赔付，乙方特此授权甲方并承诺按相关谈判结果执行。

第九章 培训

乙方在进行空调系统的安装、调试中对用户指定的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期至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终止，达到设备操作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相关设备。

第十章　索赔

1.乙方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要求，负责排除缺陷，并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要求。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和要求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影响乙方工程安装进度，则工程完工日期顺延，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误工费等费用。

3.由于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按实赔偿。

第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章 施工安全措施

1.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甲方协助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章 合同有效期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日起生效。

第十四章 其它

1.本合同在履行中，对任何条款的修改与补充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乙双方陈述如下：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冰山松洋制冷（大连）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411-87181768 电 话： 18001317825

地 址：大连开发区淮河西路117、118号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616号新华

（松岚街10号） 国际中心A座2层216室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大连金普新区分行 开户行： 民生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帐 号：2120 1500 9000 5966 6888 帐 号： 161980673

税 号：912102136048024506 税 号： 91110106666295220C

责任部门：

协议编号：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 发包单位（甲方）： 冰山松洋制冷（大连）有限公司

## 承包单位（乙方）：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04月23日**

**有效期限： 2025年04月23日至2025年06月23日**

甲方： 冰山松洋制冷（大连）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对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在对应的类别前面的□内打“√”）

（一）工程名称：北京多联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烟气制冷机安装配套工程

（二）工程地点与范围：北京市朝阳区马泉营村722号

（三）工程承包主要内容：包含烟气制冷机散件的卸车、搬运、就位、配合散件组装（含龙门架等组装工具提供）、搬运通道的保护、障碍物的拆除及恢复、系统各管道的连接、搬运通道中进楼门的拆除拓宽及新门的供货安装、楼梯支架的移位等，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四）工程开工之日至工程结束：自2025年04月23日至2025年06月23 日。

□外协外购供货单位

□ 产品发货运输单位

□ 危险化学品供货运输单位

□ 废弃物回收单位

□ 计算机系统建设、维护（常驻）单位

□ 绿化单位

□ 送水单位

□ 安全保卫单位

□ 其他：

### 第二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和调查处理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部标 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一系列标准规程；

（二）乙方应共同组织建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三）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在有效期内方可使用。

###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责任：

1.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要求，将生产经营项目、 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2.负责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部门，应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2）权利：

1.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资质进行审核，如果乙方不具备安全生产资质有权不与之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

2.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

3.有权要求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的施工人员限期退场。

4.有权对乙方在施工区域内的安全遵守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处罚。

5.有权对乙方使用的设备、工具、吊具、安全设施、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有权向乙方提出警告或限制使用。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审核。

6.有权要求乙方从事的作业场所应满足《职业病危害注意事项》的相关内容。

（3）义务：

 1.甲方根据外协合同为乙方提供作业区域。

2.甲方应当向乙方告知施工区域内的危险场所及注意事项。

3.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责任：

 1.乙方应在具备安全的条件下作业。乙方对在施工区域内因使用自己的工具、吊具或使用甲方提供的合格设备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事故负全部 责任，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2.乙方因操作不当造成的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负责救援，并按实际损失赔偿给甲方造成的 损失；

 3.乙方进入甲方施工区域内进行施工、运输、检测、供货、维修安装等作业，由于乙方操作不当，或不听从甲方管理、监督、指挥，违反本协议，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负。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应如实落实好《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要求规定执行，若未按要求规定对 其作业场所进行管理，出现任何相关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2）权利：

 1.在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并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有权使用经甲方认可的作业区域和设备；

 2.对甲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的指挥，乙方有权拒绝；

 3.在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3）义务：

 1.乙方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有关规章制度、规定，并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等扫描件，资质等级必须满足所承担分包业务的要求；

 2.乙方从业人员进入甲方区域内从事作业时，应认真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责任部门的统一管理、检查、监督。不得穿拖鞋、赤脚、敞衣、穿背心进入甲方施工厂区，不得穿高跟鞋、裙子、披头散发进入甲方施工现场。

 3.乙方只能在甲方允许的范围、场所内和设备上作业，不得超范围作业。

 4.乙方应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所属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安全操作技能和遵章守纪自觉性；

 5.乙方在进入甲方施工区域前，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组织作业，对自备的工具、设备、吊具的安全性能状况加强检查确认，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保证作业时的安全；

 6.乙方应根据作业内容，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要求的材料，确保作业行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工作作息时间（包括甲方临时调整的作息时间）。

**第五条 专用条款**（在适用条款前面的□内打“√”）

 √（吊装作业）乙方在从事吊装作业时，操作者应佩戴安全帽，并按照吊装指挥手势的规定进行操作，同时指定一人负责地面指挥，吊装作业过程中任何人严禁在吊钩下站立或通过。

 √（现场作业）乙方作业人员严禁擅自使用甲方吊车及其它机械、电器设备设施或临时接电源线，如作业时确需使用上述设备、设施或临时电源时，应事先征得甲方责任部门领导同意后方可使用，防止因对设备或设施性能不熟悉而发生安全事故。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时，乙方应立即报甲方安全、 环境、消防事务局。

 √（车辆运输）运送油品、液化气、化学品、各类气体钢瓶、原辅材料、产品的车辆，进入工地后必须听从用户人员的指挥，按规定的路线和速度行驶，在指定的地点按相关安全规程进行装卸，爱护用户的基础设施和厂区环境。 厂区内禁止长时间鸣笛。

√（危险化学品）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危险化学品的参数和安全使用、存放条件说明。

### 第六条 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工程施工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 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违 约造成生产 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1.乙方不能保证与承揽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2.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3.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4.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5.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6.乙方未按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的；

7.由于乙方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违章作业而被责令 停工整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规定的相 关的违约条款执行；

8.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八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工程（项目）承包 合同相同。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方、乙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冰山松洋制冷（大连）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一：

**外协单位安全资质审核内容**

1. 有特种作业的应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

2. 有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

3. 有安全操作规程。

4. 有安全责任制、安全组织机构、安全员（名单）

5. 有应急措施。

6. 有与作业内容相符的资质

7. 有符合要求的安全保护装置，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附件二：

**危险化学品供应单位安全审核内容**

1. 危险化学品经营销售许可证。

2. 运输车辆驾驶证。

3. 槽罐容器定期检验证。

4.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5. 有化学危险品事故处理预案。

（以上有关文件审核正本后复印一份存档）

**附件三：**

# 职业病危害注意事项

根据《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和相关文件规定,因乙方从事的工作，可 能涉及职业病危害，故增加此补充：

一、在生产工艺过程中会产生的有害因素，包括化学因素，如粉尘、各种毒物；物理因素，如高温、低温、高气压、低气压、噪声、振动、高频、微波、红 外线、紫外线、激光、放射线等；某些生物性致病因素，乙方应为员工提供 足够的、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个人防护 用品，并做好现场监督使用情况。

二、有毒有害作业场所，乙方应悬挂醒目的职业病危害防治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设置危害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三、乙方对防尘防毒设施应经常进行维护检修，确保正常运转，使场所符合卫生 标准，保护劳动者健康，防护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

四、乙方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损伤的有毒有害场所，应配备现场急救用品， 冲洗装置，应急撤离通道或泄险区。

五、乙方如果在合同期内变换其它职业病危害作业时，应有义务如实告知甲方， 并协商变更合同相关条款。

六、乙方不得安排未满 18 周岁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 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害的作业。

七、乙方应严禁将尘毒作业转嫁、外包或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毒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八、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要求，乙方应定期对有毒有害作业场所进行监测和评价，并将检测报告、评价报告结果报给甲方。

**附件四：**

**工程量清单**

